

税务

期数 P381 – 2023 年 12 月 25 日

税务评论

《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指引 2023 版》（征求意见稿）发布 境内居民个人特殊目的公司 外汇登记管理新变化

作者：

张宝云

合伙人

电话：+86 10 8520 7502

电子邮件：paubzhang@deloitte.com.cn

王朝麒

高级经理

电话：+86 10 8512 5421

电子邮件：kellychwang@deloitte.com.cn

为进一步提升资本项目外汇业务办理效率，精简业务流程，优化针对实体经济的相关服务，国家外汇管理局修订完善《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0 年版）》（简称“2020 年版业务指引”），形成了《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3 年版）（征求意见稿）》（简称“2023 年版业务指引”）。该文件已于 11 月 16 日发布，并于当月进行了公众意见的公开征集。除了精简篇章，与最新法规、机构改革等要求保持一致进行有效衔接外，2023 年版业务指引从优化管理和细化要求等方面着手对 2020 年版业务指引加以完善，以增强相关外汇业务办理的可操作性和便利度。其中，针对境内居民个人特殊目的公司的外汇登记管理要求也得到了相应的细化，相关的境内投资者应对此予以关注。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 2014 年发布的《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37 号，简称“37 号文”）的规定，境内居民个人通过以投融资为目的，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内企业资产或权益，或者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外资产或权益，在境外直接设立或间接控制的境外企业（即“特殊目的公司”）对境内开展直接投资活动，应由外汇管理部门实行登记管理；因此，境内居民个人以境内外合法资产或权益向特殊目的公司出资的，应办理相应的外汇登记手续。

对于 37 号文涉及的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此次发布的 2023 年版业务指引对 2020 年版业务指引作出适当调整，突出了特殊目的公司登记的真实性审核和信息披露要求，另就补登记程序设置单独章节。本期评论将简要梳理相关变化，并分享我们的解读和观察。

政策变化要点

明确真实性审核和信息披露要求

2023 年版业务指引相关修订条款

8.3 境内居民个人特殊目的公司外汇登记及变更、注销登记

审核材料

……

二、境内居民个人特殊目的公司外汇变更登记

1. 书面申请，并附新《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一式两份）。
2. 原《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和业务登记凭证。
3. 境内居民个人身份证明文件。
4. 变更事项相关真实性证明材料。

审核原则

一、境内居民个人特殊目的公司外汇登记

……

4. ……境内居民个人只为直接设立或控制的（第一层）特殊目的公司办理登记。

……

7. 银行办理境内居民个人特殊目的公司外汇登记的，应在《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上加盖银行业务专用章，留存一份备查，另一份返还给登记申请人。登记时，银行需在备注中注明融资层及返程层公司的名称、所在地等相关情况，如尚未确定可以注明预估情况，后续确定后再进行修改。

二、境内居民个人特殊目的公司外汇变更登记

……

5. 如变更登记时，特殊目的公司架构中融资层及返程层公司发生变化，银行应修改备注中的融资层及返程层公司信息。

如欲垂询更多本文相关信息，请联络：

税务与商务咨询 全球企业税服务 全国领导人

朱棣

合伙人

电话：+86 10 8520 7508

电子邮件：andzhu@deloitte.com.cn

华北区

张捷

合伙人

电话：+86 10 8520 7526

电子邮件：angelazhang@deloitte.com.cn

华东区

徐祖明

合伙人

电话：+86 21 6141 1278

电子邮件：jexu@deloitte.com.cn

华南区

鄧偉文

合伙人

电话：+852 2852 6661

电子邮件：raytang@deloitte.com.hk

华西区

汤卫东

合伙人

电话：+86 23 8823 1208

电子邮件：ftang@deloitte.com.cn

解读与观察

相较于 2020 年版业务指引，2023 年版业务指引在“境内居民个人特殊目的公司外汇变更登记”的审核材料中增加了变更事项相关真实性证明材料。

遵循 37 号文的规定，2023 年版业务指引继续明确，境内居民个人仅需就其直接设立或控制的（第一层）特殊目的公司办理外汇登记。但在 2023 年版业务指引中，新增了银行在办理新设登记或者变更登记时的信息披露要求，即银行需要在《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的备注中注明融资层及返程层公司的相关情况。从上述修订可以看出，外汇管理部门对于返程投资真实性情况愈发关注，并相应增加了信息披露要求。若上述业务指引得以最后实施，则在实务处理中，“返程投资”相关信息披露的口径究竟如何把握（如是否境外每一层特殊目的公司的信息都需要披露，以及如何披露等），还需要在实操中进一步观察和了解相关部门的执行思路和具体要求。

删除双重身份境内个人视同境外个人的规定

2023 年版业务指引相关修订条款

8.3 境内居民个人特殊目的公司外汇登记及变更、注销登记

审核原则

一、境内居民个人特殊目的公司外汇登记

……

2.境内居民个人除持有中国境内居民身份证、军人身份证件、武装警察身份证件的中国公民外，还包括虽无中国境内合法身份证件、但因经济利益关系在中国境内习惯性居住的境外个人。其中，无中国境内合法身份证件、但因经济利益关系在中国境内习惯性居住的境外个人，是指持护照的外国公民（包括无国籍人）以及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的港澳台同胞，具体包括：

（1）在境内拥有永久性居所，因境外旅游、就学、就医、工作、境外居留要求等原因而暂时离开永久居所，在上述原因消失后仍回到永久性居所的自然人。

（2）持有境内企业内资权益的自然人。

（3）持有境内企业原内资权益，后该权益虽变更为外资权益但仍为本人所最终持有的自然人。

境内居民个人在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业务时，须凭合法身份证件（居民身份证或护照等）办理，境外永久居留证明等不能作为业务办理依据。

对于持护照的外国公民（包括无国籍人）以及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的港澳台同胞等境外个人，在境内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业务时，需审核相关真实性证明材料（如境内购买的房产、内资权益等相关财产权利证明文件等）。

解读与观察

2020 年版业务指引中，具有双重身份的境内个人，视同境外个人管理。前述双重身份的境内个人，是指同时拥有境内合法身份证件和境外（含港澳台）合法身份证件的个人，其中的“境外（含港澳台）合法身份证件”通常理解为证明具备境外永久居留权利的相关证件。2023 年版业务指引则删除了上述将双重身份境内个人视同境外个人管理的规定。

新增“境内居民个人特殊目的公司外汇补登记”章节

2023 年版业务指引相关修订条款

2.3 境内居民个人特殊目的公司外汇补登记

授权范围

境内居民个人以境内资产或权益向特殊目的公司出资的，应向境内企业资产或权益所在地外汇局申请办理境内居民个人特殊目的公司外汇补登记。如有多个境内企业资产或权益且其所属外汇局不一致时，境内居民应选择其中一个主要资产或权益所在地外汇局集中办理补登记。境内居民个人以境外合法资产或权益出资的，应向户籍所在地外汇局申请办理补登记。

37 号文明确，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支机构（简称“外汇局”）根据合法性、合理性等原则办理境内居民个人特殊目的公司外汇补登记。相较于 2020 年版业务指引将特殊目的公司外汇登记合并在一个章节的形式，2023 年版业务指引将特殊目的公司外汇补登记的内容分拆形成独立章节（即“2.3 境内居民个人特殊目的公司外汇补登记”），集中为实践问题反映较多的补登记操作提供指引。

此项调整再次明确境内居民个人特殊目的公司的外汇补登记业务需要由对应的外汇局处理，新设、变更以及注销登记由银行处理，有关业务授权范围的表述较 2020 年版业务指引更为清晰明确。

部分调整外汇补登记相关审核资料和审核原则要求

2023 年版业务指引相关修订条款

2.3 境内居民个人特殊目的公司外汇补登记

审核材料

1. 书面申请，并附《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一式两份）。
2. 境内居民个人身份证明文件。
3. 特殊目的公司登记注册文件及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证明文件（如股东名册、认缴人名册等）。
4. 境内外企业权力机构同意境外投融资的决议书。
5. 境内居民个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境外投融资境内企业资产或权益，或者合法持有境外资产或权益的证明文件。
6. 特殊目的公司存在合法返程投资架构或潜在返程投资架构的相关证明材料。
7. 融资资金来源的证明文件（包含融资合同、银行流水等）。
8. 向特殊目的公司出资（含直接或间接装入境内资产或权益、境外出资）的证明文件。
9. 特殊目的公司及返程投资企业跨境收支相关证明材料（如有）。
10. 委托他人办理的应提供委托代理协议和代理人身份证明。

审核原则

1. 境内居民个人在境外设立特殊目的公司，在登记完成之前，除支付（含境外支付）特殊目的公司注册费用外，已对该特殊目的公司进行其他出资（含直接或间接装入境内资产或权益、境外出资）行为的，且存在合法返程投资架构或潜在返程投资架构的，应向外汇局申请办理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补登记手续，并在书面申请中详细说明出资情况及理由。

.....

4. 对于境内居民个人以境内外合法资产或权益已向特殊目的公司出资但未按规定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的，如相关主体涉嫌违反外汇管理规定，应依法进行处理。

.....

8.3 境内居民个人特殊目的公司外汇登记及变更、注销登记

审核原则

一、境内居民个人特殊目的公司外汇登记

.....

4. 境内居民个人办理登记之前，可在境外先行设立特殊目的公司，但在登记完成之前，除支付（含境外支付）特殊目的公司注册费用外，境内居民个人对该特殊目的公司不得发生其他出资（含直接或间接装入境内资产或权益、境外出资）行为，否则按本指引“2.3 境内居民个人特殊目的公司外汇补登记”在外汇局办理。

.....

如前文所述，37号文要求外汇局根据合法性、合理性等原则办理境内居民个人特殊目的公司外汇补登记。2020年版业务指引亦提及，对于境内居民个人以境内外合法资产或权益已向特殊目的公司出资但未按规定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的，在境内居民个人向相关外汇局出具说明函详细说明理由后，相关外汇局按照个案业务集体审议制度审核办理补登记，对涉嫌违反外汇管理规定的，依法进行行政处罚。结合过往实践来看，由于缺乏对合法性、合理性原则的详细解释，相关规则的操作性和清晰度仍有一定的提升空间，不少主体在办理补登记时可能面临操作层面障碍，能否顺利完成补登记在一定程度上存在不确定性。

此次修订后的2023年版业务指引将“除支付（含境外支付）特殊目的公司注册费用外，已对该特殊目的公司进行其他出资（含直接或间接装入境内资产或权益、境外出资）行为的，且存在合法返程投资架构或潜在返程投资架构的”明确列入应申请办理补登记情形。相较于2020年版业务指引，2023年版业务指引强化了对返程投资架构的关注，对于适用补登记情形的表述也似乎更为明确，或将有助于在今后的实操中推动更多返程架构外汇补登记的处理。

在补登记的审核材料方面，相对于2020年版业务指引，2023年版业务指引重点增加了返程投资相关资料的要求，如“特殊目的公司存在合法返程投资架构或潜在返程投资架构的相关证明材料”、“特殊目的公司及返程投资企业跨境收支相关证明材料”等。上述修订同样体现了外汇管理部门对于返程投资真实性的高度关注。

结语

境内投资者的跨境资本流动，根据项目性质及规模，可能涉及来自多个政府监管部门（如发展与改革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等）的审核以及相关的合规义务。对于境内个人而言，其针对性的跨境资本流动规范体系仍处在持续演进和择机完善过程中，相关制度的探索因此也会显得较为谨慎。37号文及配套业务指引所确立的境内居民个人特殊目的公司外汇登记制度，是针对境内个人从事境外投融资在外汇管理领域较为有限的具体规则之一，故亦有观点将其视为使境内个人合法开展境外直接投融资“有路可循”的一项重要制度。在此背景下，如何妥善履行37号文所规定的特殊目的公司外汇登记义务，是相关境内个人投资者值得关注的议题。

从此次面向公众征求意见的2023年版业务指引修订来看，新版指引明显强化了对返程投资的真实性审核和信息披露要求。我们预期上述政策理念会随着新版业务指引相关规则的细化和实施，进一步在未来的实际操作中得到体现。尽管最终版的业务指引尚未发布，但我们建议有相关的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规划的境内个人投资者，现阶段可以在参考此次征求意见稿业务指引的基础上，分析研判未来政策变化可能对相关登记程序和投融资计划带来的影响，同时持续关注外汇管理等相关政策动态，以做好因应准备。另外，如果对2023年版业务指引有相关意见或者建议的，也可以考虑寻求适当途径（如与我们专业机构或相关部门取得联系）予以反馈。

本文由德勤中国为其中国内地及香港之客户及员工编制，内容只供一般参考之用。我们建议读者就有关资料作出行动前咨询税务顾问的专业意见。若有其他垂询，请联络各地域领导人：

中国

李旭升

税务与商务咨询领导合伙人
电话：+86 755 3353 8113
传真：+86 755 8246 3222
电子邮件：vicli@deloitte.com.cn

华北区

黄晓里

合伙人
电话：+86 10 8520 7707
传真：+86 10 6508 8781
电子邮件：xiaoli Huang@deloitte.com.cn

华东区

梁晴

合伙人
电话：+86 21 6141 1059
传真：+86 21 6335 0003
电子邮件：mliang@deloitte.com.cn

华南区

张慧

合伙人
电话：+86 20 2885 8608
传真：+86 20 3888 0115
电子邮件：jenzhang@deloitte.com.cn

华西区

汤卫东

合伙人
电话：+86 23 8823 1208
传真：+86 23 8857 0978
电子邮件：ftang@deloitte.com.cn

关于德勤中国税务技术中心

德勤中国税务团队于二零零六年成立德勤中国税务技术中心，致力于不断改善德勤中国的税务服务质量，为客户提供更优质的服务及协助税务服务团队卓越成长。德勤中国税务技术中心出版、发布了“税务评论”等刊物，从技术的角度就新近出台的相关国家法规、法例作出评论分析与介绍。针对税务疑点、难点问题德勤中国税务技术中心也会进行专题税务研究并提供专业意见。如欲垂询，请联络：

中国税务技术中心

电子邮件：ntc@deloitte.com.cn

华北区

张博

中国税务技术中心领导合伙人
电话：+86 10 8520 7511
传真：+86 10 6508 8781
电子邮件：juliezhang@deloitte.com.cn

华东区

朱正萃

合伙人
电话：+86 21 6141 1262
传真：+86 21 6335 0003
电子邮件：kzhu@deloitte.com.cn

华西区

张书

合伙人
电话：+86 28 6789 8008
传真：+86 28 6317 3500
电子邮件：tonzhang@deloitte.com.cn

华南区(内地)

张文杰

总监
电话：+86 20 2831 1369
传真：+86 20 3888 0115
电子邮件：gercheung@deloitte.com.cn

华南区(香港特别行政区)

戚维之

合伙人
电话：+852 2852 6608
传真：+852 2543 4647
电子邮件：dchik@deloitte.com.hk

如欲索取本文的电子版或更改收件人信息，请联络德勤中国全国市场部 (cimchina@deloitte.com.hk)。

关于德勤

德勤中国是一家立足本土、连接全球的综合性专业服务机构，由德勤中国的合伙人共同拥有，始终服务于中国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的前沿。我们的办公室遍布中国 30 个城市，现有超过 2 万名专业人才，向客户提供审计及鉴证、管理咨询、财务咨询、风险咨询、税务与商务咨询等全球领先的一站式专业服务。

我们诚信为本，坚守质量，勇于创新，以卓越的专业能力、丰富的行业洞察和智慧的技术解决方案，助力各行各业的客户与合作伙伴把握机遇，应对挑战，实现世界一流的高质量发展目标。

德勤品牌始于 1845 年，其中文名称“德勤”于 1978 年起用，寓意“敬德修业，业精于勤”。德勤专业网络的成员机构遍布 150 多个国家或地区，以“因我不同，成就不凡”为宗旨，为资本市场增强公众信任，为客户转型升级赋能，为人才激活迎接未来的能力，为更繁荣的经济、更公平的社会和可持续发展的世界而开拓前行。

Deloitte（“德勤”）泛指一家或多家德勤有限公司，以及其全球成员所网络和它们的关联机构（统称为“德勤组织”）。德勤有限公司（又称“德勤全球”）及其每一家成员所和它们的关联机构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相互之间不因第三方而承担任何责任或约束对方。德勤有限公司及其每一家成员所和它们的关联机构仅对自身行为承担责任，而对相互的行为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德勤有限公司并不向客户提供服务。请参阅 www.deloitte.com/cn/about 了解更多信息。

德勤亚太有限公司（即一家担保有限公司）是德勤有限公司的成员所。德勤亚太有限公司的每一家成员及其关联机构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在亚太地区超过 100 个城市提供专业服务，包括奥克兰、曼谷、北京、班加罗尔、河内、香港、雅加达、吉隆坡、马尼拉、墨尔本、孟买、新德里、大阪、首尔、上海、新加坡、悉尼、台北和东京。

本通讯中所含内容乃一般性信息，任何德勤有限公司、其全球成员所网络或它们的关联机构并不因此构成提供任何专业建议或服务。在作出任何可能影响您的财务或业务的决策或采取任何相关行动前，您应咨询合资格的专业顾问。

我们并未对本通讯所含信息的准确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陈述、保证或承诺。任何德勤有限公司、其成员所、关联机构、员工或代理方均不对任何方因使用本通讯而直接或间接导致的任何损失或损害承担责任。

© 2023。欲了解更多信息，请联系德勤中国。